

#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教〔2018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“校中厂”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和规范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明确“校中厂”的功能与任务，为教学、教科研、生产、社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保障，更好地发挥“校中厂”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将本办法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
2018年4月12日



#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校中厂”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和规范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明确“校中厂”的功能与任务，为教学、教科研、生产、社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良好的保障，更好地发挥“校中厂”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建设原则

坚持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”的原则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建设“校中厂”。

## 二、“校中厂”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

1. **服务教学** “校中厂”是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基地，其设备、生产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应处于先进水平，“校中厂”的技术领域一般能够覆盖学院2个以上重点建设专业群，主要产品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。在满足教学需要的基础上，“校中厂”能够在产品研发、技能培训与鉴定、社会服务等方面与学校开展合作。

2. **互补共赢** 校企双方在人员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，保证学生、学校、企业三方利益，促进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。

3. **安全环保** “校中厂”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、安全生产、节能环保。

4. 优胜劣汰 凡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合作双方根据合作协议协商退出或终止合作。

(1) 履行协议义务成效不佳或不履行协议义务；

(2) 擅自变更学校提供设施的使用功能，从事与企业主营产品无关的生产活动；

(3) 擅自将学校提供的设施转借他人；

(4) 擅自改变或故意损坏房屋结构；

(5) 利用学校提供的设施进行违法活动；

(6) 学校布局作重大调整。

### 三、“校中厂”建设方式

1. 股份制 由校、企双方共同投资组建股份制企业，双方提供的场地、设备及技术等均折算成股份。

2. 契约约束 校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合作协议的形式进行约束，对学校提供场地、设备等企业以租金形式支付，企业为学校提供的教学服务，学校为企业开展的研发项目等按双方合作协议另行结算。企业的生产性活动独立经营。

### 四、“校中厂”建设程序

1. 项目调研 由相关专业根据人才培养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“校中厂”建设项目调研。

2. 方案制订 由教务处、后勤保卫处、相关学院与引进企业在深入交流基础上，向学校提交“校中厂”建设方案。

3. 项目论证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4. **项目审批** 项目通过审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5. **签订协议** 由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主要包括：合作目的、建设目标、合作形式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教学期间意外事故预防与处理、违约处理方法、合作年限、对“校中厂”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相关法律问题处理等。

## **五、各方主要工作职责**

### **1. 后勤保卫处**

负责“校中厂”的场地规划和建设工作；做好“校中厂”内学校资产设备的管理工作，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共建单位捐赠设备。

### **2. 教务处**

负责“校中厂”的教学运行和管理；代表学校与共建单位沟通协调，落实教学、科研、技能培训与鉴定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# **3. 学院**

负责开展“校中厂”建设项目调研工作，制定“校中厂”建设方案；负责选聘“校中厂”的专兼职指导教师，保证学生在“校中厂”学习期间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；每学期制订“校中厂”教学安排实施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与合作企业合作开发相关课程，制订相关课程标准，编写相关教材（讲义）；安排教师到“校中厂”实践锻炼或工程实践；定期对合作育人、技能培训与鉴定等项目情况进行总结；负责“校中厂”建设与管理的档案

管理工作。

#### **4. 企业**

承担学校所安排的教学任务，并安排专兼职指导教师，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；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教学与生产工作；配合学院开发相关课程、教材，制订相关课程标准；聘请学院教师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；配合学校做好参观检查接待等工作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 公共实训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不断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“互融互补互促”的合作共赢机制，切实发挥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在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”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是把企业生产场所引入学校，实施校企合作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产教合作平台，是重要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产教合作平台具有以下主要功能：

1. 校企合作开展专业（群）建设与课程建设。
2. 校企合作开展学生实习与就业。
3. 校企合作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。
4. 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大赛训练。
5. 校企合作开展科研和科研成果转化。
6. 校企合作开展培训与鉴定和学历提升继续教育。
7. 校企合作开展师资互聘，使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成为学校兼职教师储备基地和青年教师下企业锻炼基地。

## 第二章 “校中厂”建设

**第四条** 引进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必须以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统筹规划、严格把关，互融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引进的工作职责与流程：

1.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（群）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选择相关企业开展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项目调研，确定意向企业，填写《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立项申报表》，按流程办理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立项审批手续。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立项申报须提供企业相关资料，包括：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企业简介；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等。
2. 由产教合作部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，与意向企业深入交流，洽谈校企合作具体事项，并形成洽谈记录。
3. 二级学院会同意向企业，制订《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方案（草案）》、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（草案）》，报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签署初审意见，再汇总报送产教合作部。
4. 产教合作部牵头组织召开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方案论证会，起草请示报告，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5. 二级学院按学校合同审签流程办理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审签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拟引进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基本管理制度齐全，经济运行情况良好。
2. 企业生产设备、生产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处于先进水平，其技术领域一般能覆盖学校两个及以上专业群。

3. 企业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
4.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。
5. 具有实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平台功能的愿望和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列入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引进范围：

1. 企业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的。
2. 企业从事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燃、易爆工作的。
3. 企业单纯进行商业性经营活动的。
4. 企业所需占用学校资源与校企合作预期成效明显不相匹配的。

**第八条** 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必须建立“互融互补、合作共赢”机制。一般采用的共建模式和机制为：企业提供设备设施，自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，自主经营；学校提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服务，提供食堂用餐、安全保卫等基础服务；校企双方共同实现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平台功能，学校给予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相应的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。如果采用其它共建模式，需根据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具体共建方案，建立合作共赢机制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平台功能有关工作量大、涉及面广的合作项目，如合作开展科研和科研成果转化、合作开展培训与鉴定等项目，校企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主要内容包括：合作目的、合作内容、合作形式、合作年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绩效考核与评估、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、协议变更解除终止、违约责任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合作年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，如需续约，须在开展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阶段性评估的基础上，校企双方协商一致，重新签订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。**第十二条** 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，有关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含供水供电）事项，校企双方另行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、《物业管理协议》予以实施。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、《物业管理协议》与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不可分割，原则上须同步签订。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含供水供电）具体事项不纳入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。

### 第三章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运行管理职责

**第十三条** 产教合作部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制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运行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。
2. 负责总体规划、协调推进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运行相关事宜，每学期组织召开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运行管理联席会议不少于两次。
3. 负责组织开展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和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阶段性评估。
4. 负责跟踪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双方职责履行情况，及时处理协议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相关事宜。
5. 做好“公共实训中心”与学校相关部门之间对接联系人信息动态发布工作。
6. 做好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项目汇总统计工作，并进行成果总结。
7. 做好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运行管理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制订本部门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开展校企合作的年度计划，报送产教合作部。
2. 负责与相关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深入开展校企项目合作，负责拟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办理项目合作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。

3. 做好本部门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汇总统计工作， 并进行成果总结， 报送产教合作部。

4. 做好本部门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的资料归档工作。

#### **第十五条**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：

1. 按照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平台功能， 教务处、 就业工作办公室、 团委、 学生工作处、 科研处、 继续教育学院、 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 分别负责协调推进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校企合作事项。

2. 资产管理处负责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具体接洽房屋租赁合作事宜， 办理房屋租赁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； 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房屋租金收缴工作； 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建设过程中学校投入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的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。

3. 后勤管理处负责与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具体接洽物业管理（含供电供水）合作事宜， 办理物业管理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； 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的收缴工作。

4. 财务处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经费的收支与核算工作； 负责督促和考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缴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经费事项。

5. 保卫处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安全隐患日常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， 负责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防火防盗、 校内物流车辆进出等安全监管工作。

#### **第十六条**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与相关二级学院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项目 合作。

2. 安排专门人员参加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运行管理联席会议， 协调校企合作相关事项。

3. 积极配合， 接受学校组织的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和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阶段性评估。

4. 认真履行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的企业方职责， 及时处理协议变更、 解除和终止相关事宜。

5. 配合学校做好参观接待等工作。

### **第四章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 绩效考核与评估**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组织开展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， 对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及其成效给予考核积分。

1. 根据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平台功能建设需要， 每三年修订并发布《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项目 考核积分细则》（另行制订）。

2. 根据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年度校企合作项目 考核积分值， 学校给予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相应的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， 写入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， 优惠政策具体视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合作共建的模式而定， 或另行签订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优惠政策补充协议》予以实施。第十八条 在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的协议期内， 学校组织开展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阶段性评估， 原则上每三年一次。

1. 校企双方委托评估公司或聘请校外专家， 对“公共实训中心”校企合作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， 重点评估近三年校企双方合作共建成效、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生产技术水平 and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履约情况。

2. “公共实训中心”阶段性评估结果， 作为《校企合作共建“公共实训中心”协议》续约或终止的判断依据。